



航空法律专家面临新的运行和技术挑战

立即发布

2018年9月11日，蒙特利尔 — 由来自法国的 Terry Olson 先生担任主席的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上周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结束了其第 37 届会议，会议讨论了一系列具有挑战性的国际航空运输新兴问题。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博士和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博士出席并宣布会议开幕。

阿留博士在欢迎辞中强调：“国际民航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依赖法律委员会为其各项活动提供意见、研究和建议，并使其能够在国际民航组织章程《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下实现各项目标。”

理事会主席还强调了法律委员会在国际民航组织通过约二十四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一些，特别是与国际航空安保有关的文书，现属国际社会中最为广泛接受的法律编纂。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题是现代技术和国际航空法。为此，法律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审议与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业相关的问题，目的是在本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框架内确定可能的解决办法。法律委员会还同意解决与亚轨道飞行及高空或平流层运行相关的以及网络威胁所带来的新挑战。

为反映 2014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修订 1963 年《东京公约》）所带来的变化，法律委员会还建议出版关于不循规及扰乱性旅客法律问题的手册，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民用航空业利益冲突各项规定的汇编。法律委员会还对新的电子平台作出设想，用于航空器登记并提供与航空器登记、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关的数据。

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于 1947 年由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首届会议设立。它是本组织的常设委员会并向所有成员国的开放。

代表 70 个国家和 8 个国际组织的 168 名代表出席了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并在此次会议上选出新的主席和副主席，来自新加坡的 Siew Huay Tan 女士当选，成为第一位担任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主席的女性。



上图：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博士为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揭幕，会议开始讨论国际民用航空中一些最为重要的新兴问题。会议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召开，来自 70 个国家和 8 个国际组织的 168 名代表与会。值此，会议选出新的主席和副主席，来自新加坡的 **Siew Huay Tan** 女士成为第一位担任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主席的女性。

下图：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于 1947 年由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首届会议设立。它是本组织的常设委员会并向所有成员国开放。代表 70 个国家和 8 个国际组织的 168 名代表出席了法律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并值此选出新的主席和副主席，来自新加坡的 **Siew Huay Tan** 女士当选，成为第一位担任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主席的女性。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成立于 1944 年，是促进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和有序发展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民航组织为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等许多优先事项制定各种必要的标准和规则。国际民航组织为其 192 个成员国提供了在民用航空所有领域进行合作的平台。

[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

[国际民航组织不让任何国家掉队举措](#)

联系人

安东尼·菲尔宾

(**Anthony Philbin**)

宣传主管

aphilbin@icao.int

+1 514 954-8220

+1 438 402-8886 (手机)

推特: [@ICAO](https://twitter.com/ICAO)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 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https://twitter.com/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